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zwgk.gd.gov.cn/006939748/201501/t20150106_563449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粤府办〔2014〕7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加大向市场、社会和基层政府简政放权力度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3〕12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〉的意见》（粤发〔2014〕1号）的部署，省政府大力组织开展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，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。

经研究论证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（口岸办）、文化厅、新闻出版广电局（版权局）、国资委等11个部门的有关职能事项作出调整，现予公布实施（详见附件）。

此次调整共涉及各类职能事项1320项，其中省发展改革委25项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87项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44项，省国土资源厅81项，省环境保护厅203项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391项，省交通运输厅203项，省商务厅40项，省文化厅58项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（省版权局）87项，省国资委1项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行政职能事项调整的后续工作，确保有关事项衔接顺畅、落实到位。对取消的事项，要狠抓落实，一律不得再行实施，并切实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；对下放的事项，要切实做好衔接，并加强对市县的培训、指导和监督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好；对实行重心下移到市县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，原则上省直各有关部门不再直接实施，要将职能重心转向加强对市县属地执法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，并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。有关行政职能事项调整后，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相应优化部门内设机构及其职责，厘清部门间职责边界，确保相关责任落到实处。

省直其他部门的职能调整目录，省政府将陆续公布实施。各地、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可径向省编办反映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4年12月26日